

#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26号

##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沅陵县老旧小区外城市改造项目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《沅陵县老旧小区外城市改造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》和《沅陵县老旧小区外城市改造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收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沅陵县老旧小区外城市改造项目经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《关于沅陵县老旧小区外城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沅建许可〔2024〕126号）予以批复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沅陵县老旧小区外城市改造项目位于沅水干流左岸，沅陵县城龙兴大道连接线及风光带叠五强溪保护范围，位置桩号 K100+930 ~ K102+390，总长 1460m。主要涉河建设内容：堤防人行踏步提质改造 13 处；提质改造巡堤线（宽度 2m，长度约 1200m）；梳理边坡绿化地被，长度约 1460m，宽度为市政路人行道边界到水面；部分坍塌岸坡恢复，长度约 185m。

三、同意本工程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根据《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（2023 ~ 2027 年）》，工程所在河段为禁采区。根据《湖南省沅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，工程所在河段为岸线控制利用区。根据《湖南省水功能区划》（湖南省水利厅 2014 修编版），工程所在河段为开发利用区。

五、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沅陵县水利局负责涉河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。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避免或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禁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或者任意堆放弃土弃渣、工程废料、生活垃圾。

六、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单位或建设、运行管理单位负责。

七、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沅陵县水利局

---

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

---

2026年5月26日印发